



新航點優惠安排

2012 年計劃



新航點優惠安排



- 目的是鼓勵航空公司擴大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航線網絡，增加新航點
- 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世界各地的連繫
- 鞏固機場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地位
- 2012 年計劃：為期一年，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劃要點

- 適用於前往新航點（按定義所載）的航班，為期 12 個月，由開航日期當天起計。
- 就所支付的著陸費給予回扣，按每一航班計算。
- 回扣百分比：

第一回扣期（第一至第六個月）	75%
第二回扣期（第七至第九個月）	25%
第三回扣期（第十至第十二個月）	25%

新航點的定義

1. 營運人從來沒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班前往的機場；或
2. 營運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沒有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班前往的機場；或
3. 如果營運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曾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班前往該機場，則須在該 12 個月內，沒有連續 26 個星期每周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一班或更多的來回航班前往該機場；或
4. 如果營運人在生效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曾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以該機場為其中一個航點的間接航班，而現在以該機場為直接航班的目的地，則這些直接航班的總數加上原來間接航班所飛往的每一個其他航點的航班總數，必須超過原來的間接航班數目，而這些其他航點是原來間接航班因運輸目的而停降的航點。

登記

- 營運人須在開航日期後起計 30 天內 遞交登記表格，以通知機場管理局。
- 登記表格載於：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df/business/airport-authority/registration_form_wef_201201.xls

申請回扣

- 營運人須向機場管理局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表格載於：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df/business/airport-authority/application_form_wef_201108.xls
- 申請期
 - **第一申請期**：第一回扣期（開航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包括開航日期在內）結束後起計 **30** 天之內
 - **第二申請期**：第二回扣期（第一回扣期結束後的 **3** 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計 **30** 天之內
 - **第三申請期**：第三回扣期（第二回扣期結束後的 **3** 個月期間）結束後起計 **30** 天之內
- 機場管理局不接受逾期申請。

其他事項

- 同一航空公司如營運客運航班及全貨運航班前往同一航點，該航點將視作兩個不同航點；
- 不論飛機營運人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飛機營運人與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其 100% 股份的母公司，須視作同一營運人；
- 如就新航點優惠安排的計劃有任何爭議，機場管理局的決定具決定性及為最終決定；

其他事項（續）

- 有關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2011年10月7日政府憲報刊登的第6514號公告）：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e&agree>
- 如有任何查詢，請發電郵至 ndia@hkairport.com 。